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55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魏俊根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496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俊根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強力膠貳條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魏俊根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0日下午9時30分許。

(2)地點：臺中市中區柳川東路三段與民權路口（柳川河畔下）

。

(3)行為：將強力膠擠進塑膠袋內後再以口吸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1)被移送人魏俊根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。

(3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案件紀錄、扣案之強力膠2條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。

(4)照片4幀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魏俊根曾有多次刑事之前科紀錄、本件吸食強力膠之動機、方法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，為警查獲後坦承違序行為之態度，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無業、目前無固定住居所、智識及教育程度為五專畢業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之強力膠2條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魏
02 俊根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強力膠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
03 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張清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蕭榮峰

14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1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17 下罰鍰：

18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